



學校檔案：2023-24WQ02

日期：20-10-2023

掛號郵件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 2024-2027 年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報價附表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物品內容，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 2024-2027 年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但承投商不可在書面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書面報價書須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前 交往 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粉嶺公立學校。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有效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後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書報價附表及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書面報價書承投所需的服務/物品，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報價評分比重：服務、價格各佔整體評分的 50%。

完成以及提交報價書之前，建議公司到場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如有查詢，請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致電 2670 2297 與 古兆然主任 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粉嶺公立學校 - 承投 2024-2027 年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 書面報價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案：2023-24WQ02

截價日期/時間：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定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保險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由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機構印鑑：_____

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第(3)-(4)項須由報價者填寫)

(1) 項目	(2) 服務說明/規格	(3) 單價 (港元)	(4) 總價 (港元)
A	1. 粉嶺公立學校 載客升降機一部 (型號: V3F20) 額定負載: 900 公斤 ; 停層: G,1,2 2. 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期: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每月支付保養費用。(三年) 3. 服務資格: 公司必須具備認可資格及符合下列要求: - 必須為機電工程處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已在香港註冊五年或以上。 - 於過往六個月內並未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機電工程處)發出的警告信。 4. 服務範疇: - 依照升降機服務規格詳情(見附件一)提供全面維修保養(每月), 包括每月一次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不包括更換懸吊纜索) - 升降機的年度測檢(每年一次) - 升降機 5 年全負載測試(包括簽發證書)	每月費用: \$ _____	三年(全期 36 個月)費用: \$ _____

承辦商亦必須於書面報價中列出以下單一項目費用:

(1) 項目	(2) 描述	(3) 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加✓)	(4) 需另外收費, 每次價格(港元)
a	額外緊急及故障維修*召喚服務(正常辦公時間)		
b	額外緊急及故障維修*召喚服務(非辦公時間)		
c	更換一整套懸吊纜索(連工包料)		
d	如涉及升降機的嚴重事故發生, 需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表格 LE27), 此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 如不是, 需註明每次收費。		
e	每年年檢後, 承辦商負責申領升降機「准用證」及繳付相關費用。此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 如不是, 需註明是次收費。		

*指因不正確使用或操作、破壞、意外、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造成零件損壞而需要修理以及更換。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機構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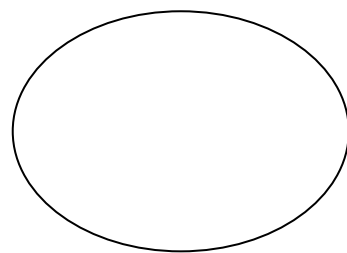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印鑑

承辦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內容

服務規格詳情

1. 升降機資料：

- 種類：EP
- 停層：0、1、2
- 型號：V3F20
- 負重量：900kg，12 人
- 數量：一部
- 裝置日期：1998 年

2. 合約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3. 維修及保養服務：

- 須依照政府現行之條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進行定期檢驗、維修及保養。
- 每月一次派合資格技術員在星期六早上或本校假期日子檢查、清潔、加油、修理、更換及調校升降機設備，須免費提供所需之機油及正常使用情況下所需更換之零件，負責維修損壞驅動設備，包括控制裝置、潤滑路軌及啤吟等。
- 定期例行檢查（包括檢驗升降機的電動機、制動器及控制設備、升降通道及升降機層站門及機廂門或閘所設有的機械聯鎖及電聯鎖裝置、清理升降機槽垃圾等）。
- 升降機發生任何停機、故障運作、故障或損壞，須即派技術員檢查並維修升降機，如無法進行即時的現場維修，承辦商要與校方再作安排，以便在正常工作時間內維修。
-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及全責任承包的維修服務以及持續提供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及時上門處理裝置/設備故障。對於以上所有情況，承建商須於收到召喚後一小時內派職員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建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該裝置，從速修理好，使該裝置的性能回復正常。或者，該裝置不能進行緊急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中訂明，在得知升降機因事故須要暫停運作，承辦商必須在知悉有關事故後的 4 小時內要安全保護該裝置，並在當眼的位置張貼適當的通告指示「暫停服務」，並通知學校。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中訂明，如有任何涉及升降機的嚴重事故發生，學校會通知承辦商，當承辦商完成調查後，須根據該條例的詳細要求，需於知悉該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向學校校長及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
- 承辦商須適當地及有效地操作以及維修所有合約內指定的裝置，提供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的升降機/自動梯裝置服務。
-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保養、修理或更換那些零件令其正常運作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物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意外、火災及其他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造成零件損壞而需要修理以及更換除外）。
- 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便須修理或更換裝置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 承辦商須使用原廠零件，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使用替代產品長期更換原廠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替代產品，而影響系統的安全及滿意的運作狀態和操作型態。
-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該系統任何時間保持安全、運作和操作滿意。

4.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年 24 小時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暴雨警告、颱風訊號懸掛日。
-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重設系統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不導致裝置停頓的故障，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 緊急服務需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檢查、測試、調教、調試及清潔等必需的服務，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裝置的安全、運作性能滿意及操作狀態。

5. 工作日誌：

-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各項裝置工程的工作日誌。承辦商須將每次出勤及每次安裝的詳細工作紀錄寫入工作日誌，作為一項維修紀錄。
- 承辦商負責更換工作日誌，並須於合約完結時向學校歸還工作日誌。

6. 保險責任：

- 本校與 貴公司並非僱傭關係， 貴公司為本校之承辦商， 貴公司必須為升降機保養工程及 貴公司僱員自費購買有關第三者保險及勞工保險。
- 升降機承辦商負責技術員勞保及任何責任。

7. 與學校的配合：

- 承辦商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須獲得本校的同意，並通知負責人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 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學校負責老師任何關閉升降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8.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移交有關裝置給學校：

-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裝置給學校。承辦商須確保該裝置於移交時性能良好、安全、操作情況令人滿意。
- 合約期內不可加價。
- 如雙方任何一方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9. 懸吊纜索作為可選擇項目：

- 如承包合約未有包括懸吊纜索因正常損耗的更換。在需要更換纜索時，學校將負責更換的費用。（若不同的升降機有不同的規格或價格，投標者須提供每款纜索的規格及價格。投標者亦須在標書內提供決定更換纜索的詳細準則。）
- 承辦商須承諾為懸吊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

10. 防止賄賂條例：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書面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